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6854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埃欧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88号3幢A601

代理机构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工业机器人；抛丸清理机；清洗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动窗户清洁机；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器和装置；真空吸尘器；高压清洗机；蒸汽清洗机